益环评表〔2021〕1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化学沉镍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化学沉镍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承包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线路板化学沉镍金生产工序生产运营，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由位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栋一楼搬迁扩建至该栋三楼，租赁厂房面积1000m^2，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PCB板化学沉镍金50万m^{2}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布置沉金线、喷砂线、清洗线以及检测区，配套办公区、储运及环保等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电子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化学沉镍金建设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含镍废水须由专管接入“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建污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签订的“委托处理工业污水的协议”要求，满足厂区内已建成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设计要求进行协同处理，再排入园区专管接入新

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酸性废气的工序须有效收集，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和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33t/a 、总镍（Ni）≤0.3kg/a，总铜（Cu）

≤3kg/a，NO_X≤0.03t/a，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补办手续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补办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